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http://sns.sseinfo.com>）召开了2016年度现金分红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长何延龙先生、独立董事杨川平先生、总经理谢苏明先生以及董事会秘书曾莉女士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规定时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投资者提问：请问公司董事长何总上任以来对公司做了哪些规划，以及做了哪些主要的工作？

回答：感谢您的关注！2016年11月份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随后公司召开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了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的更换和调整，并新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目前，相关人员均顺利完成了更换与交接，平稳过渡。新的管理团队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初步确定了如下经营发展规划：

1) 在人造板业务方面，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强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市场拓展力度，狠抓内部管理，控制生产成本，引进优秀人才，巩固并做优做强现有人造板业务，提升盈利能力，保持国内行业领先地位。

2) 建筑开发板块，公司将运用好已有的建筑施工业务一级资质，大力拓展建筑业务新局面；同时按照地方政府要求，对现有存量土地的开发做好统筹计划。

3) 酒店经营板块，打造有地方特色的会议型和婚宴接待酒店，打造酒店自己的经营

品牌。

4)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类金融平台进行资源整合, 适时发展项目投资, 增厚公司业绩。

公司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 提升公司现有资产盈利能力; 同时充分把握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关注市场需求与变化, 满足并力求超越顾客需求, 获取投资的高回报, 以回报股东和社会; 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待遇, 保持公司快速、健康、稳定发展。

2、投资者提问: 为什么公司 2016 年有盈利却不分红?

回答: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3.76 万元、-5,710.99 万元、415.61 万元。受外部经济增速放缓以及同行业竞争加剧、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亏损, 2014 年度以及 2016 年度仅实现微弱盈利。2017 年, 公司计划对部分生产线开展环保升级技术改造, 并结合公司最近三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拟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此项决定既为保证资金的有效供给, 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又着眼于实现投资者的长远利益, 力图为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制定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为: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 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 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 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发展能力。”同时, 《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2014 年, 公司现金分红的数额为 11,808,800.00 元,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金额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由半数以上董事以及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 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公告的《2016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因此,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亦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3、投资者提问: 公司前期更换了董事监事及高管, 人事变动是否属于正常情况, 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有没有影响?

回答: 2016 年,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后, 对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

整，相关程序严格遵守了《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目前，公司已经实现了控股股东变更后的平稳过渡，相关人员顺利完成了更换与交接，并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尽责，履职情况良好。公司有信心在新任管理层的领导下实现业绩的稳步提升，欢迎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也请投资者予以监督。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4、投资者提问：大盘涨国栋股价也不涨。大盘跌股价跟着暴跌，年报也不分红，我们投资者亏得血本无归，想确认一下真的是7元转让的股权么？

回答：您好！2016年10月19日，国栋集团与正源地产签署了《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正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国栋集团将其持有的358,060,570公司流通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币7元的价格转让给正源地产。这一股权转让协议是正源地产与国栋集团在诚实信用的基础上达成的合意，交易价格是在综合了当时的市场条件、公司具体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后，双方公平磋商的结果。公司已对相关事项进展进行了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对投资者对本次说明会的关注表示感谢，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18日